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蒙山县黄村镇人民政府的黄村镇标准化自动家禽养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笼网系统、捡蛋系统、上料系统、清粪系统，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鸡粪有机处理发酵烘干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大贝莱特（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1.45万元，资产总额为513.7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蒙山县农之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